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第 365 章)

### 《僱員補償援助(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制定《僱員補償援助(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規例》(載於附件)。

#### 背景和論據

2. 當局於一九九一年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稱“條例”)設立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計劃”)，以便從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下稱“基金”)支付款項，為受傷僱員提供援助，這些僱員已採取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方法作出追討，但仍無法向僱主或僱主的承保人取得其應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該計劃亦保障僱主免因承保人無力償債而受影響。

#### 承保人無力償債

3. 根據條例附表 2 第(a)(iii)段，若承保人已公開宣布基於債務原因而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而保險業監督已告知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監督信納該承保人無能力在或相當可能不會在到期時對就保險單下的法律責任提出的聲請作十足賠款，則為施行該條例，承保人須被視作無力償債。

4.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35(2)(b)條，以承保人看似在法律上無力償債為理由，委任經理人全面接管本港三家保險公司，即澳洲興業保險有限公司、安興保險有限公司和 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的事務及其財產。

5.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高等法院頒令該三家保險公司臨時清盤。高等法院頒令後，保險業監督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告知管理局，為施行條例附表 2 第(a)(iii)段，監督信納該三家保險公司無能力在或相當可能不會在到期時對就保險單下的法律責任提出的聲請作十足賠

款。基於上述的發展，管理局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所得結論是，該三家保險公司須被視作條例所指的無力償債。這是該計劃自一九九一年設立以來，首宗涉及承保人無力償債的個案。

### 該計劃在承保人無力償債時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6. 根據該條例，該計劃為已購買保險的僱主提供了一個安全網，使僱主在承保人其後無力償債時，可履行這個法律責任。有關僱主可：

- (a) 根據條例第 17 條，就其有法律責任支付並已支付予因工受傷僱員，而無力償債的承保人未能向他作出彌償的補償或損害賠償，向基金申請付款；或
- (b) 根據條例第 18 條，申請基金就他有法律責任支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付款予有權收到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人。

7. 不過，條例第 19(1)(b)條訂明，如在有關僱員因工遭遇意外當日，有關承保人所發出的無力償債公告已生效一個月或以上並仍然有效，有關僱主便不得根據第 17 或 18 條申請基金付款。

8. 根據條例第 19(1)(b)條的規定，管理局須盡早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上述三家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的名稱。條例第 20 條規定，有關公告須採用訂明的格式。律政司表示，在管理局根據第 20 條的規定發出公告前，為施行該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條例第 41(1)(b)條訂明該公告的格式。由於該公告的格式仍未訂明，現建議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上述規例，以訂明有關公告的格式。

### 規例

9. 為施行《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20 條，該規例將對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須採用的格式作出規定。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該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與人權的關係

12. 律政司表示，該規例對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13. 該規例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該規例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造成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5. 有關建議目的是便利實施該條例已訂定的條文，因此，對經濟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6. 管理局已獲悉有關建議。

##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負責人員：林錦光先生

電話號碼：2810 3561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

《僱員補償援助（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第 365 章）第 41 條訂立）

1. 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

本條例第 20 條所提述的公告須符合附表列出的格式。

附表 [第 1 條]

公告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第 365 章）

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

現依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20 條，公布以下承保人變為該條例附表 2 所指的無力償債的承保人 —

[ 承保人的名稱及承保人的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 ]

本公告維持有效，直至被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撤銷為止。

.....年.....月.....日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主席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 註釋

為施行《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20 條，本規例對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須採用的格式作出規定。